

## 《穿越圣经》

### 路得记（6）继续讲述拿俄米促成路得的婚事，以及波阿斯娶路得为妻 （得 3:14-4:22）

听众朋友，你好。欢迎收听《穿越圣经》这个节目。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穿越圣经》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

在上一次节目，我们查考与分享了路得记 3:1-13 的内容，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

路得记 3:1-13 讲述拿俄米促成路得的婚事的故事。

身为寡妇，路得和拿俄米所面临的只有困苦，但当拿俄米听到有关波阿斯的消息时，立即唤醒了她对未来的希望。基于拿俄米固有的品德，她首先想到的是激励路得去了解波阿斯是否愿意承担路得的至近亲属的义务。

至近亲属是指愿意对家族的其他成员，承担一切责任的人。当某女人的丈夫去世，律法规定，她应当嫁给死者的兄弟为妻。但是，拿俄米没有别的儿子，在这种情况下，与死去的男子最有血缘关系的人，可作为至近亲属与该寡妇结婚。但律法上并没有说这个有至近亲属资格的人必须这样做，如果他不愿意，则另一位次等血亲可取代前者的位置娶这位寡妇。如若该女子得不到任何亲属的帮助，就只能独自在困境中度过她的下半辈子了。因为在以色列文化传统中，遗产只传给儿子或者与之至亲的男性亲属，并不传与妻子。为了解决这些遗留条例带来的严重问题，就有了关于拾麦穗和至近亲属的律法。

今天，我们都有一位共同的至近救赎主耶稣基督。耶稣是神，为了拯救我们而道成肉身、降世为人，并通过在十字架上的牺牲，使我们罪得赦免、成为神的儿女、且享有永生的生命。

打谷场是使收割的麦子脱粒的地方。用手或者牛将麦秆碾碎，可食用的麦粒就从谷壳中脱落出来。打谷场通常是泥土地或者由岩石块做成，位于村外的高坡处。当扬起碾碎的麦秆时，风可吹走较轻的谷壳。波阿斯在打谷场边过夜有两个原因，一是防盗贼，二是要脱粒，因为白天忙于收割，晚上才进行脱粒。

收割结束之时，拿俄米为了使路得与波阿斯结成百年之好便拟定一个计划。那计划就是使路得在打谷场的晚上去波阿斯的住处，要求波阿斯履行赎回产业者的义务。若按照今日的道德标准，拿俄米的此番计划有很多费解之处。然而，若考虑当时以色列的“赎回产业的风俗”和“至近亲属”的律法，我们非但不能指责拿俄米，反而应当称赞她对儿媳的深切关怀与智慧。

接下来，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路得记 3 章剩下的内容。

路得记 3:14 记载：“路得便在他脚下躺到天快亮，人彼此不能辨认的时候就起来了。波阿斯说：‘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场上来’；”

波阿斯不愿让另外那位至亲知道这件事，如果那人知道波阿斯已经向路得求婚，他也许会采取行动对波阿斯不利。波阿斯要亲自处理这件事情，不能有闪失。

路得记 3:15 记载：“(波阿斯) 又对路得说：‘打开你所披的外衣。’ 她打开了，波阿斯就撮了六簸箕大麦，帮她扛在肩上，她便进城去了。”

波阿斯送给路得一份大礼。

路得记 3:16-17 记载：“路得回到婆婆那里，婆婆说：‘女儿啊，怎么样了？’ 路得就将那人向她所行的述说了一遍，又说：‘那人给了我六簸箕大麦，对我说：“你不可空手回去见你的婆婆。”’”

夜尽晨来，路得回到正在等候她的婆婆那里，将事情的经过全部告诉了拿俄米，拿俄米相信波阿斯的信实，告诉路得只需等待即可。如今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路得记 3:18 记载：“婆婆说：‘女儿啊，你只管安坐等候，看这事怎样成就，因为那人今日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

婆婆拿俄米的意思是：“路得，安心了，波阿斯要采取行动了，他一定会处理的，他会完成所有赎回该作的事。”

亲爱的听众朋友，今天你我也有一位至近救赎主耶稣基督。基督是你我可以依靠的救主，真好！基督已经成就了所有救赎的工。耶稣邀请你我进入他救赎的安息里，因为救赎的工作已经完成了。在约翰福音 17:4，主耶稣以大祭司的身分祷告说：“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你所托付我的事”就是十字架的救赎大工。在约翰福音 19:30，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大声呼喊“成了！”的时候，你我的被赎就成就了。主耶稣承担了你我的刑罚，我们不需要作任何努力。救赎是基督的工作，让我们进入祂完美的救赎中，只要信靠祂，就能得到奇妙的平安。神不需要我们帮忙，也不求我们回报。首先，我们没有可以回报的，我们一无所有；我们要来到神面前，领受祂的恩典。许多人喜欢提到自己的品行、家庭以及教会生活，以为成为教会的一份子就等于得到救恩，如果他们定期参加教会活动，神就会接纳他们了。这种想法完全偏离了真理，保罗在加拉太书说，这种想法冒犯了十字架。神不需要我们的努力，救恩是基督的工作。耶稣以人子的身分在十字架上被举起来，正如约翰福音 3:14-15 所记载那样：“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或译：叫一切信的人在他里面得永生）。”为这个原因，主耶稣在两千年前降世、道成肉身，成为人的样式。希伯来书 10:5 记载：“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神要的不是祭物，而是人愿意顺服的心。所有旧约的献祭都只是显明人愿意遵行神的旨意、暂时遮盖人的罪，必须等基督降生且在十架上成就救恩，罪才最终得以赦免。耶稣是救主。我们的信心也不能救我们，只有耶稣基督能救我们。某位著名学者曾这样说：“你得救，不是因为你倚靠基督，乃是因为祂是基督。你得救，不是因为在基督里的喜乐，乃是因为祂是基督。你得救，不是因为在基督里的信心，信心是得救的媒介；你得救，是因为基督的宝血和他的功劳。”今天你有两个选择，信或者不信，没有中间地带。

拿俄米对路得说：“女儿啊，你只管安坐等候。那人今日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

路得记 4:1 记载：“波阿斯到了城门，坐在那里，恰巧波阿斯所说的那至近的亲属经过。波阿斯说：‘某人哪，你来坐在这里。’他就来坐下。”

“波阿斯到了城门”。城门口就是法院，那里是审理案件的地方。在波阿斯的年代，城里有

城墙保护居民，以防敌人入侵。今天的耶路撒冷和伯利恒与当地的老城还是一样，城门是大家出入的地方。如果你要找人，在广场上找到的机率最大。波阿斯到城门口，有两个理由：第一，法院在这里审理案件，他要请另外那位至亲出庭。第二，他相信这位至亲迟早会在城门口出现，所以他坐在这里等这位至亲。终于这位至亲出现了，他与路得的关系比波阿斯更亲。波阿斯看到他，非常高兴。波阿斯几乎以命令的口气请他坐下。这位至亲相信一定有重大的事要商量，他想弄清楚到底波阿斯要作什么。

路得记 4:2 记载：“波阿斯又从本城的长老中拣选了十人，对他们说：‘请你们坐在这里。’他们就都坐下。”

这十个人都是长老，法院要开庭了。古时候，城门口就是法院，法官坐在城门口。波阿斯要求开庭，法官们准备审案了。

路得记 4:3 记载：“波阿斯对那至近的亲属说：‘从摩押地回来的拿俄米，现在要卖我们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块地；’”

虽然波阿斯要讨论路得的事，但他一开始完全不提路得。波阿斯提到“族兄”，原文的意思是“我们至近的亲属”。这两人和以利米勒的关系是不一样的，有一个人的关系比较亲。按着波阿斯的策略，他说明这个案子是和产业有关，是一个至亲代赎产业的案子。以拿俄米为例，在荒年的时候，拿俄米举家离开家园，回来的时候，却一无所有。她没有能力赎回家族的产业，必须要等到禧年，产业才能重回丈夫的名下。现在该怎么办呢？会有代赎的至亲伸出援手吗？波阿斯要把这位至亲的注意力放在以利米勒的产业上，他想知道这位至亲愿不愿意赎回这份产业。这是很合理的，赎人之前，先赎产业。

路得记 4:4 记载：“（波阿斯说：）我想当赎那块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没有别人了。你可以在这里的人面前和我本国的长老面前说明，你若肯赎就赎，若不肯赎就告诉我。’那人回答说：‘我肯赎。’”

波阿斯尊重这位至亲的优先权。这位至亲的回应是肯定的。他说：“我肯赎。”显然他是一个慷慨的人，他愿意履行代赎至亲的角色。这在波阿斯的意料之中。现在波阿斯准备摊牌了，讲明这个案子代赎的不止是产业，还包括人。

路得记 4:5 记载：“波阿斯说：‘你从拿俄米手中买这地的时候，也当娶（原文是买；10 节同）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使死人在产业上存留他的名。’”

波阿斯把问题说得很清楚。他特别提到路得是摩押人。申命记 23:3 记载：“亚扪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们的子孙，虽过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华的会。”这个律法表明，如果这个至近亲属带路得进入耶和华的会，就会危害到自己的产业。这位至亲不认识路得，只知道路得是摩押人，因此这位至近亲属明确表示，他不愿意娶路得。

路得记 4:6 记载：“那人说：‘这样我就不能赎了，恐怕于我的产业有碍。你可以赎我所当赎的，我不能赎了。’”

这位至亲很坦白地告诉波阿斯，他不能赎，这会有碍他自己的产业，他说：“如果你愿意的话，你可以赎我所当赎的。”要让约有约束力，就要按照程序来执行。

路得记 4:7 记载：“从前，在以色列中要定夺什么事，或赎回，或交易，这人就脱鞋给那人。以色列人都以此为证据。”

波阿斯脱了那人的鞋子，波阿斯替路得办事、成了路得的代理人。现在，路得可以成为波阿斯的妻子了。

路得记 4:8-10 记载：“那人对波阿斯说：‘你自己买吧！’于是将鞋脱下来了。波阿斯对长老和众民说：‘你们今日作见证，凡属以利米勒和基连、玛伦的，我都从拿俄米手中置买了；又娶了玛伦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为妻，好在死人的产业上存留他的名，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乡灭没。你们今日可以作见证。’”

波阿斯先赎回产业，然后再赎路得，他履行至亲的责任，并娶路得为妻。他做这一切都是出于对路得的爱。波阿斯就像主耶稣基督的写照，主耶稣是代赎我们的至亲。波阿斯要求长老和众百姓为他作见证，他不但为路得代赎了产业，他也赎回了路得（即玛伦的寡妻）。

路得记 4:11-12 记载：“在城门坐着的众民和长老都说：‘我们作见证。愿耶和华使进你家的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结、利亚二人一样。又愿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恒得名声。愿耶和华从这少年女子赐你后裔，使你的家像她玛从犹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

伯利恒全城的人，都为波阿斯高兴。

路得记 4:13-15 记载：“于是，波阿斯娶了路得为妻，与她同房。耶和华使她怀孕生了一个儿子。妇人们对拿俄米说：‘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因为今日没有撇下你，使你无至近的亲属。愿这孩子以色列中得名声。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奉养你的老，因为是爱慕你的那儿妇所生的。有这儿妇比有七个儿子还好！’”

伯利恒全城的妇女们恭贺拿俄米，因为拿俄米需要一位至亲让以利米勒有后代，如今波阿斯可以为其传宗接代了。

路得记 4:16 记载：“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怀中，作他的养母。”

这孩子是拿俄米的孙子，拿俄米真开心了。

路得记 4:17 记载：“邻舍的妇人说：‘拿俄米得孩子了！’就给孩子起名叫俄备得。这俄备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卫的父。”

看到拿俄米宝贝这个孙子，她的邻居为孩子取名叫俄备得，就是“仆人”或“敬拜者”的意思。虽然孩子和拿俄米没有血缘关系，但在法律上，他是拿俄米的孙子。这个孩子敬拜又真又活的神。接下来是俄备得的家谱。他是耶西的父亲。耶西是大卫的父亲。

路得记 4:18-22 记载：“法勒斯的后代记在下面：法勒斯生希斯仑；希斯仑生兰；兰生亚米拿达；亚米拿达生拿顺；拿顺生撒门；撒门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备得；俄备得生耶西；耶西生大卫。”

路得记的这个家谱，在旧约的分量很重，因为它把大卫的家室和犹大的宗族连结在一起。如果没有这段经文，两者之间就找不到关联。因此你可以了解路得记是多么重要，是神的计划

和安排中不可缺少的一环。

让我们进一步讨论这位“代赎的至亲”。要成为“代赎的至亲”必须具备几个条件：第一，他必须是一位至近的亲属；第二，他必须愿意代赎；第三，他必须有能力代赎；第四，他自己必须是自由身；第五，他必须有偿付赎金的身价，他必须有能力按着律法的定规，偿付代赎的金额。波阿斯符合所有的条件，成为代赎路得的至亲。

同样道理，耶稣基督也符合所有的条件，成为代赎我们的至亲，也是代赎世人的至亲。首先，主耶稣是我们至近的亲属。祂道成肉身，取了人的样式。希伯来书 2:14-16 记载：“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他并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耶稣基督成了我们的族类，希伯来书 5:2 记载：“他能体谅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为他自己也是被软弱所困。”加拉太书 4:4-5 记载：“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其次，“代赎的至近亲属”还必须愿意代赎。拿俄米的另外一位至亲就不愿意。他坦白地告诉波阿斯，“这会有碍我的产业。我不能赎。你可以赎我所当赎的。”波阿斯很愿意。罗马书 3:24 记载：“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爱罪人是没有理由的，在我们里面找不到任何主耶稣应该爱我们的理由。但是主爱我们，而且甘心作我们的救赎主。希伯来书 12:2 记载：“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或译：仰望那将真道创始成终的耶稣）。”

到此，我们就完成了整卷路得记的研读与分享。从下一次节目开始，我这个圣经导游将继续邀请大家随着我们这辆圣经巴士进入下一站新约圣经使徒行传之旅，请你提前熟读经文，希望下一站圣经的游览旅程会让你更加期待和惊喜，也让各位更有得着。

听众朋友，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我们先停在这里。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欢迎你来信询问，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也请让我们知道，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

我们下次节目再见。愿神赐福与你！